

梧州市农业农村局

梧农局函〔2021〕56号

梧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 梧州市“中国农民丰收节”评选表彰 活动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，局机关各科（室）、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梧州市庆祝2021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实施方案（送审稿），2021年丰收节评选表彰项目作了相应调整，增加表彰“梧州市十佳茶叶种植大户”，不再评选表彰“梧州十佳养蜂能手”。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表彰名称

（五）梧州市十佳茶叶种植大户。评选表彰数量10名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苍梧县推荐5户；岑溪市、藤县分别推荐3户；蒙山县、万秀区、龙圩区、长洲区分别推荐2户。

三、评选时间

请各单位将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加盖公章后于9月10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改革合作科，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

wzsjgk@163.com, 联系人: 李光林, 联系电话: 3892231。

附件: “梧州市十佳茶叶种植大户”评选条件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“梧州市十佳茶叶种植大户”评选条件要求

一、2016年以来集中连片种植茶园面积300亩以上。

二、以茶叶种植为主的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必须是在本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并正常运行一年以上。

三、承包、租赁土地的种植大户必须与村委或农户签订有规范的承包（租赁）合同或协议书。

四、积极推广先进实用技术，科技种植水平高，优质良种利用率高，综合农机化水平较高，产品品质优良。获得“三品一标”认证、富硒农产品认证的优先推荐。

五、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务农爱农，2018年以来没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理处罚记录。以往获得过各级财政扶持的，项目能够按要求实施完成，无骗取、贪污或挪用项目资金等不良记录。

梧州市农业农村局
2021年9月9日印发